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2023年9月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1,559,941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30,408,280 (100.00%)	0 (0.00%)

附註：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除郭洪林博士外，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